

Legal Personnel Training and Criminal Law Teaching Methods

Zhaohongye Shang

Luoyang Normal University, Luoyang, Henan, 471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legal construction, the state pays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talents and the education and teaching of criminal law. In order to ensure the high quality of legal talent training, we should take targeted means to update the traditional talent training methods, understand the basic situation of domestic criminal law teaching, regularly analyze legal knowledge, and ensure that the current education model meets the requirements. Therefore,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legal talent training and criminal law teaching methods,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Keywords

legal personnel training; criminal law teaching; method

法学人才培养与刑法教学方法

尚赵宏焯

洛阳师范学院, 中国·河南 洛阳 471000

摘要

随着中国法制建设的快速发展,国家越来越重视法学人才培养以及刑法教育教学。为确保法学人才培养的高质量,要采取针对性手段更新传统人才培养方式,了解国内刑法教学的基本情况,定期对法学知识做好剖析,确保当前的教育模式符合要求。因此,论文主要针对法学人才培养与刑法教学方法简要分析,以期提供参考。

关键词

法学人才培养; 刑法教学; 方法

1 引言

随着人们对于法律的敬畏以及尊重逐步提高,刑法教育与中国法学教育息息相关,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一般来说,法学教育的变化情况与当时的国情有着一定的联系,即“刑法人者,苦众生所苦,哀众生之哀”。教学方法也是区域自然选择所致。为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确定十分重要,故做好法学人才培养与刑法教学方法分析迫在眉睫。

2 刑法教学方法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于受到社会主义国家思潮的影响,国内的法学教育主要是以苏联模式为主,课程内容包括苏联法学知识,课程教材是引进的苏联教材。于1950年底,国内已经先后翻译165种苏联的法学教材以及专著,直接批评了传统的苏联教条主义思想,自编类的教材开始盛行。但文革时期的刑法课程基本没有任何价值意义,受左倾主义思想严重,法学教育成为一纸空谈^[1]。文革结束之后,国家成立的司法部门开始着手编写教材,当时对于法学教育的目标定位为培养熟悉国家法律法规的政法干部,可

直接看出,此时的法学教材基本是对国家政策、法律的注释,所接受的法学知识培训群体基本为干部群体,普通受众没有机会接触到相关的知识,所适应的教学方法也是填鸭式教学模式^[2],教学模式过于枯燥无味,即为,教师在课堂上将法律政策的知识以浅显、通俗的语言讲解出来,学生则在下面将内容背诵出来,采用死记硬背的模式寻求标准答案。该种“讲一听一记”的讲授模式已经沿袭了几百年。在改革开放以后,法学教育也抓住机遇逐步飞跃,所开设该专业的院校逐步增多,招收的人数也呈现出几何级数的增长态势。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法学教育一味强调的学院类的教学模式已经无法适应于应用型人才需求的突出矛盾背景下了,只有革新教学模式,逐步适应社会对层次化的人才需求,才可获取更多的优势。对于刑法课程而言,其属于法学教育中的重要课程,一般会给予100多个课时,并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量做好全面调整以及综合分析。结合传统教学模式背景,一旦教学模式出现变化,则会导致教学目标不符合实际教学需求,此时,要更新教育教学方法,改变传统单一化的教学模式,确保学校所培育出的人才具有较强的实践技能,对学习持有的一种积极乐观的态度。换言之,教育的本质实质上是一种回馈,将刑法中的精髓以及主要的命题思路、观点在不影响罪法定原则的基础上以生动的语言及丰富的案例向学生阐释,是当下应当推行的刑法教育模式。

【作者简介】尚赵宏焯(1993-),男,中国河南洛阳人,硕士,从事法律研究。

3 法学教育革新以及人才培养

教育教学方法的确定以及选择必定要符合人才培养标准,主要源于人才培养目标会直接制约着教学方式的选择,双方之间相辅相成且相互独立,此时的刑法学教学应当直接归属在统一的大目标下。国内的法学高等教育分为法学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后者主要是培育具备较高素养以及理论知识的工作者,主要用于法学理论知识研究等领域创设,积极寻求新的法律发展防线,以期为法律制度的更新和完善奠定基础。法学研究生的教育是以专业化培育为主^[9],是在本科教育的基础上进行理论知识的细化学习,要求学生更多从事于学术发展。前者是为了培育具备法律职业基本素质的工作者,确保相关人员能够通过法学知识学习,掌握一些基本的理论知识,具备较强的工作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完成通识教育的目标。随着时代的不断进步,国内的法学教育开始从精英化教育转变为大众化教育,本科知识学习阶段,一般是开设1~3年的法律专业课程以及部分人文社科课程,最后一学年则前往律师事务所进行实习,按照要求撰写律师毕业论文,完成最后的毕业分配工作^[4]。在大众化阶段,要求社会关系的多元化,要求工作人员能够实时进行目标调整,将法学本科教学人才培养目凸显出来。因此,以笔者浅见,由于刑法是属于定罪量刑,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死存亡的大法,故教育工作者在日常教学中应当审慎讲述,严格以罪刑法定原则作为刑法教学的圭臬,不宜以自身之情感、意识形态注入刑法教学之中。另外,国内的法学本科生培育是以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共同组成,学生不仅要学习基本的法律的技能,更需要养成良好的素质培育,不需要对法学知识进行过多描述,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管控分析,实现最优的数据信息核实,快速规避一些潜在的安全隐患,实现对结果的合理查询。法学教育的革新在于适应于社会变化形式,且对各种情况有理可查,具有凭据。

4 法学教学以及刑法教学法革新

法学教育模式的更新以及教学目标的培育之间有着明显的差异,主要源于教学方法上面的差异,对于刑法教学亦是如此。现阶段的法学教育模式主要沿袭传统初期所构建的教育方式,且受到苏联模式的影响十分大。对于如何培养专业对口的人才,教师基本是以教师为主导,学生被动学习的方式进行知识讲授,这与西方国家的教学模式存在相似,都是注重应用正规的理论教育讲解模式^[5]。经过长期的社会实践,实践表明,应用该种方式进行知识教学对于培育学生了解刑法知识有着重要作用,源于学生在经过长期性的知识学习时,基本了解一些皮毛的刑法学知识,但是却并不存在理论水平以及学术研究能力。随着社会经济与政治的长期变化,灌输式的刑法学教学模式存在着弊端逐步暴露,主要包括教学模式的单一化、教学内容的枯燥性等都存在较大困难,正是由于该种情况屡见不鲜,教师即使授课十分卖力,学生依旧无法学到更多的知识,甚至在课程上睡觉。教师一

味地进行知识传输,学生只是知识的被动接受者,在课程上也难以得到有着主动参与课程的学生。另外,刑法学的教学理论与实践存在一定的脱节性,学生根本就不知道如何运用自己所学习到的知识,并没有更多的实践工作本事,对于自身所学知识应用手足无措。

法学教学方法的出现在于为教学目的以及教学服务铺路,刑法学教学法出现也是同样道理。国内对于法律本科教学的定位是以通识教育为主,学生在学习期间不仅需要学习基本的法律理论、原理以及综合概念,更需要具备完善的法律理论知识,养成良好的法律职业信仰以及认知,形成独特的法律职业者四维,掌握成为法律从业者所必备的技能,运用自身所学习到的法律知识解决其中存在的某一些可解决的问题,使得各项工作能够落地化,促使各项工作能够发挥独特的优势以及价值,不至于只是一些无用的措施^[6]。对于刑法学讲解而言,要对其进行更新和改革,但并不意味着要直接抛弃传统的灌输式的讲解法,可将最新的案例教学法或者诊所式教学法进行替代处理,根据本科教育的定位以及人才目标培育需求实现对学生自身能力以及素养的提高。对于刑法学基础理论而言,要针对不同的学生基本能力以及职业素养应用统一的教学模式和方法,以讲授法为主要方法,辅之案例教学法,让学生能够更快速地理解深奥的法律理论知识,增强学生的问题认知和分析能力。在学生到了一定的学习年限之后,要及时将其送往专业的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实业务培训,应用新的教育教学手段,以期能获得较好的教学呈现,实现最终的人才培育。

5 结语

综上所述,现阶段国家相关部门逐步重视法学人才培养以及刑法教育教学。为确保法学人才培养的高质量,要采取针对性的教育教学方法,在实践中不断检验教学方法的重要性,确保所应用的教学方法适应于教学服务,其所表达的份风格与教学实践适应在一起,做好实事求是,灵活应用多种刑法教学模式和手段,尽可能快速完成教学目标,培育出比较优秀的管理类人才,从而能够达到教学的最终目的。

参考文献

- [1] 肖灵.实践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下的地方高校刑法学教学方法研究[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5(4):75-77.
- [2] 王圆圆.实践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下的地方高校刑法学教学方法探索构架[J].当代教育实践与教学研究:电子版,2015(12X):2.
- [3] 赵秉志.应用性是法律人才培养的根本目标[C]//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年会暨“十二五规划与法学教育发展策略”论坛.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2011.
- [4] 范淼,赵嵩.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以刑事模拟法庭教学方法为例[J].法制与经济,2020(7):3.
- [5] 张莉琼.刑法学实验课教学方法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6(2):241-243.
- [6] 张莉琼.刑法学实验课教学方法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6(2):7.